

(上接A48版)

出了约定,具体如下:

- (1)业绩承诺期限
-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限为本次交易预计实施完成当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的,则业绩承诺期限顺延。
- (2)净利润承诺及实际净利润数
- 经双方协商及确认,传化化学作为业绩承诺方,其承诺标的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300万元、7,400万元和8,4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 (3)盈利补偿及其方案
- 1)盈利补偿方式
- 在双方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传化化学应向公司支付的盈利补偿对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在双方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总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 传化化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传化化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向传化化学发行股份的价格。

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传化化学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以完全向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差额部分由传化化学以现金补偿。

如盈利承诺期间本公司发生除权(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发股利)行为的,则前款中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4)期末减值测试及补偿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的标的公司截至盈利承诺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传化化学将另行以股份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末减值额/本公司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间补偿股份总数。传化化学利润补偿期间补偿股份总数=标的公司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价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投资损益、减值、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传化化学累积补偿股份数量(包括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和期末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传化化学获得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期间增持的股份),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则当年新增股份补偿数为零,原已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也不退回。

如盈利承诺期间新股份发生除权(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发股利)行为的,则前款中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过渡期间损益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均归过渡期间。

自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洋化工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该审计的基准日应为交割日所在月份的最后一日。若华洋化工在过渡期间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实现净利润净增加等情形),则增加部分由本公司享有;若华洋化工在过渡期间净资产减少(不限于因正常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但经交易双方认可的事项/情形除外),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超过经审计确定后的30日内,由传化化学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额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之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30%。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同为7.90元/股,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4,056,329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首日前)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市场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与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本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用于支付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导致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若后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所需货币资金,公司将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进行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期间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及时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募集资金安排

1.募集资金安排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编制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周家海、吴声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周家海、吴声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需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周家海、吴声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周家海、吴声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周家海、吴声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周家海、吴声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周家海、吴声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18685号”《审计报告》,以及出具的“天健审(2020)18686号”《审计报告》;

2.资产评估机构华洋化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评评报(2020)382号”《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18685号”《审计报告》,以及出具的“天健审(2020)18686号”《审计报告》;

4.资产评估机构华洋化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评评报(2020)382号”《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18685号”《审计报告》,以及出具的“天健审(2020)18686号”《审计报告》;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18685号”《审计报告》,以及出具的“天健审(2020)18686号”《审计报告》;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18685号”《审计报告》,以及出具的“天健审(2020)18686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周家海、吴声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周家海、吴声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周家海、吴声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股份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周家海、吴声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的说明》。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投董事委员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调整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具体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市场具体情况,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变更、呈报、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或文件;

4.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申报、审核等具体事宜;

5.应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6.如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等的规定或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的规定及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负责在上海公司登记、确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8.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股份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9.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补偿回购的回购注销等事宜;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周家海、吴声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限售事宜,除已规定的激励对象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96名,解除限售比例为20%,可解除限售股份486,4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69%。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且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解除限售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19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20%。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吴声明、任不凡、姜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4人,解锁比例为30%,可解锁股份17.1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解除限售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申请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吴声明、任不凡、姜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4人,解锁比例为30%,可解锁股份17.1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解除限售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申请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吴声明、任不凡、姜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4人,解锁比例为30%,可解锁股份17.1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解除限售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申请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吴声明、任不凡、姜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4人,解锁比例为30%,可解锁股份17.1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解除限售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申请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吴声明、任不凡、姜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4人,解锁比例为30%,可解锁股份17.1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解除限售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申请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吴声明、任不凡、姜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4人,解锁比例为30%,可解锁股份17.1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解除限售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申请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吴声明、任不凡、姜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4人,解锁比例为30%,可解锁股份17.1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解除限售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申请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吴声明、任不凡、姜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4人,解锁比例为30%,可解锁股份17.1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解除限售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申请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吴声明、任不凡、姜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4人,解锁比例为30%,可解锁股份17.1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解除限售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申请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吴声明、任不凡、姜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4人,解锁比例为30%,可解锁股份17.1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解除限售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申请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0%。

9.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华洋化工100%股权的交易金额确定为77,300.00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65,728.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11,572.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7.90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8,320万股。根据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对价如下: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11,72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7.90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820万股。根据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对价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 | 发行股份(万股) |
|----|--------|----------|
| 1  | 伟化化学   | 8,320.00 |